

## 第六部分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#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西安市第六医院的(项目名称)西安市第六医院 630KVA 箱式变电站安装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西安市第六医院 630KVA 箱式变电站安装工程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启创荣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5 人,营业收入为 173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22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启创荣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10月18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

